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监事陈永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永昌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97%)。截至本公告日,因陈永昌先生已辞职,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永昌	集中竞价交易	2018-3-9	11.33	7,000	0.0023%

注:股东陈永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永昌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	0.0789%	233,000	0.0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197%	53,000	0.0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0592%	180,000	0.0592%

二、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陈永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已于2018年3月22日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陈永昌先生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原定任期为2016年6月27日-2019年6月26日）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此，陈永昌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将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陈永昌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陈永昌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

（三）股东陈永昌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股东陈永昌先生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是根据法定要求所致，不存在违反其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陈永昌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陈永昌先生填写的《股份变动信息申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